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653號

原告 陳雯雯

被告 黃旻諺（原名：黃宥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1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8,63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18,6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48,0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1,524,597元（本院卷第79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30日凌晨2時59分許，駕駛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八
05 德區新生路往崁頂路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區○○路00
06 00000號燈桿附近，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07 誌之指示，且設於路段中央之雙黃實線，係用以分隔對向車
08 道，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之標線，在劃有分向限制線
09 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
10 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逆
11 向行駛，適有訴外人呂亞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2 客車搭載伊沿桃園市八德區新生路往平鎮方向駛至，兩車因
13 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頸椎第七節骨折併
14 胸椎第五六七節壓迫性骨折、蜘蛛網膜下出血、右側血胸併
15 多根肋骨骨折、右鎖骨骨折、左恥骨及右薦骨骨折、左額頭
16 及右前胸撕裂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因而支出醫療
17 費531,470元、醫療用品8,127元、就醫交通費用3,630元、
18 看護費用475,700元，並因精神受有相當痛苦，請求精神慰
19 撫金60萬元，扣除已請領之強制險94,330元，請求被告給付
20 1,524,597元等語，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
21 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
23 或陳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2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
30 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在
31 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

01 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雙黃實線設於路段
02 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分
03 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
04 並不得迴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
05 第8款、第165條第1項亦有規定。

06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行
07 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
08 情形，竟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於對向車道，致碰撞系爭
09 車輛，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等情，業經其提出國軍桃園總醫
10 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
11 據、急診醫療費用明細表、診斷證明書、龍潭敏盛醫院（下
12 稱敏盛醫院）醫療費用收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
13 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療費用收據、聯新國際醫院（下
14 稱聯新醫院）門診彙總收據、門診診療單、診斷證明書、全
15 民健康保險病患自願付費同意書、藥局銷售單、免用統一發
16 票收據、銷貨收據、統一發票、計程車乘車證明、計程車資
17 收據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9至76頁）；又被告因前揭過失駕
18 駛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01號刑事簡易
19 判決判處過失傷害罪在案，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
20 卷第4至5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
21 閱無誤，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22 既未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3 第1項、第3項、第436條第2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4 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並應負損
25 害賠償責任乙節，應可認定，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自屬有據。

27 (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28 1.醫療費用：

29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531,
30 470元等節，業據其提出國軍醫院醫療費用明細、診斷證明
31 書、敏盛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林口長庚費用收據、聯新醫院

門診彙總收據、門診診療單、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9至64頁），堪信此部分支出確與系爭事故相關且均有支出必要，自應准許。

2. 醫療用品：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用品費用，包括自費醫療用品1,116.7元、2,217.28元、276.96元、免縫膠帶150元、300元、229元、待可服寧膜衣錠120元，共計4,410元等節（計算式：1,116.7元+2,217.28元+276.96元+150元+300元+229元+12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亞培安素、易沛精部分於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捨棄，見本院卷第80頁），業據其提出全民健康保險病患自願付費同意書、銷售單、免用統一發票證明等件為證（本院卷第65至69頁），堪認均係因系爭傷害所支出，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堪准許。

3. 就醫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就醫交通費用，包括：113年12月24日至聯新醫院就醫支出280元、114年1月7日至聯新醫院就醫支出275元、114年1月6日至國軍醫院就醫230元、114年8月13日、114年6月11日至敏盛醫院就醫支出300元等節，業據其提出車資收據為證（本院卷第71至72頁），並有聯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國軍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53頁、第55頁、第64頁），原告此部分請求1,385元（計算式：280元+275元+230元+300元+300元），應屬有據。

4. 看護費：

(1)按以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

(2)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自113年8月30日起住院，於113年9月20日出院，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9月20日起至114年4月30日

止，其間前161日有全日照護必要、每日看護費2,500元，第162日以後應有半日照護必要，以每日1,200元計算之看護費，共475,700元等節，業據其提出國軍醫院、聯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7至54頁、第64頁），其中治療意見、處置意見或醫師囑言欄分別記載略以：病患於113年8月30日送至本院急診，於同日收入加護病房觀察治療，113年9月6日轉入普通病房，113年9月20日出院，住院期間需專人全日照護，出院後宜休養1個月（國軍醫院113年9月20日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47頁）；病患於113年9月5日接受右鎖骨，左恥骨及右薦骨骨折開放性復位骨內固定手術，因目前骨折處尚未完全癒合，建議術後宜休養3個月，並需專人照顧（國軍醫院113年11月11日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49頁）；病患因多重外傷且目前骨折處尚未完全癒合，仍活動不便，建議再持續復健並休養3個月，並需專人照顧（國軍醫院113年12月9日、114年1月6日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52至53頁）；病人右手握無力，無法久站行走，全身無力，上下樓梯困難，長距離需輪椅代步，穿脫衣服，洗澡，生活部分需他人協力，宜後續復健治療至少3個月，宜休養至少3個月等語（聯新醫院114年3月17日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64頁），堪信原告主張自113年9月20日起算161日（至114年2月27日止）均有受專人全日照護必要，自114年2月28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共62日）均有受專人半日照護必要等節，應為可採，原告請求上述期間之看護費用，應屬有據。

(3)再者，原告主張前161日聘請專人看護、每日看護費2,500元等節，固未據其提出看護費收據，惟本院審酌原告前揭診斷證明書醫囑與處置建議欄所載，堪信原告應確有受看護之必要，已如前述，應認原告受有看護費之損失，並審酌一般醫院看護之通常收費標準，全日照護費用大多為1日2,500元以上，衡諸親屬照護花費之心力不比照服員為少，並斟酌看護人力在市場上一般之薪資行情等因素後，認原告受有之看護費用損害，應以每日2,500元作為計算基準，是原告主張自1

13年9月20日起161日須受專人全日看護，其餘期間（62日）須專人半日看護，共計受有看護費損失476,900元（計算式：161日×2,500元+62日×1,200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75,700元，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5.精神慰撫金：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33號判決先例、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因前揭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衡其情節確屬重大，並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賠償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茲審酌兩造之學經歷狀況及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開）、身分、年齡、地位、經濟狀況、被告過失之程度及原告所受損害程度，兼衡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接受多次手術，且術後尚須多次回診進行復健（參本院卷第47至54頁、第64頁），及原告自述目前手、骨盆、髖關節都仍有鋼釘尚未取出，仍須持續復健（本院卷第80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4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主張，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6.綜上，原告可得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1,412,965元（計算式：醫療費531,470元+醫療用品4,410元+就醫交通費用1,385元+看護費475,700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

(三)復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請求。經查，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94,330元等節，為原告所自陳（本院卷第77頁），

01 此部分金額應自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內扣除，經扣除
02 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318,635元（計算式：1,412,965
03 元- 94,330元）。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1
05 8,6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0日（附民
06 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1 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本件係刑事附
13 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
14 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
15 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
16 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
17 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26 書記官 徐于婷